

加爾文：民事立法者的顧問

Dr Alexander Ressos, TEP
Attorney-at-Law (Switzerland), Solicitor (Hong Kong),
Solicitor (England & Wales)

加爾文的立法活動並不限於教會問題。由於他受過法學訓練，日內瓦當局請他協助起草民事文本。據說他參與了有關共和國職位與官員的條例以及規範司法組織和若干私法事項的民事法令的起草工作。¹

這些文本組織了司法行政，界定了官長的權限，並規定了程序規則。它們為共和國提供了吸引和留住商人與難民所需的法律確定性。組織有序的司法機構、權限明確的官長以及公開已知的程序——這些早已為中世紀集市商人所追求的要素，成為日內瓦國家的特徵。

加爾文還就婚姻問題接受諮詢，宗教改革在這一領域深刻改變了適用的法律。日內瓦關於婚姻的條例規定了婚姻有效的條件、訂婚、父母同意以及離婚的理由。²婚姻法對財產具有重大影響：它決定了夫妻財產製、繼承權以及財富的傳承。日後成為日內瓦金融中心專長之一的家族財富管理，正是建立在這一法律基礎之上。

不應誇大加爾文對日內瓦民法的影響。共和國的規範性文本是各議會、官長和牧師之間協商的產物，並且沿襲了大部分既有的習慣法。儘管如此，立法者的顧問中有一位受過人文主義訓練的法學家，這有助於提高這些文本的清晰性和一致性。在短短幾十年

內，日內瓦共和國便建立起一套與其主權國家地位相適應的規則體系。

示例。16 世紀 50 年代，一位在日內瓦定居的難民商人若想全面開展業務，必須取得 “habitant”（居民）身份，然後可能還要購買市民權（bourgeoisie）。他必須了解規範行業、度量衡、信貸和法院的各項條例。如果與債務人發生糾紛，他須依照法令規定的程序向共和國的官長提出申請。每一步都需要付出時間和金錢的成本，但每一步都是明確的。這個例子雖然簡化，卻表明規則的可預見性構成了一個力圖吸引外國經濟主體的金融中心的競爭優勢。

1 註釋

1. Cuttat, “La constitution de l’Édit de 1570 à Genève”, Forum historiae iuris (2022 年, forhistiur.net)：自 1537 年起，加爾文開展了“大量的立法活動”，致力於教會條例和政治法令的制定；1543 年的民事法令確立了私法的基本內容；政治法令於 1568 年修訂，1570 年的法令將全體議會的財政權限移交給較小的議會。
2. John Witte Jr., “John Calvin on Marriage and Family Life” (johnwittejr.com)：加爾文主義的婚姻改革要求父母同意、公佈結婚預告、在教堂公開舉行婚禮、登記以及證人到場；它廢除了強制獨身，並允許因通姦或惡意遺棄而離婚，夫妻雙方均可提出；宗教法庭和議會共同負責婚姻事務的管理。

僅供一般參考。本文不構成法律或稅務意見，不能取代針對個別情況的專業意見，亦不建立律師與客戶關係。本文反映截至 2026 年 9 月的法律狀況。

網上版本：hk.helveticaregister.com/geneva-calvin-as-adviser-to-the-civil-legislator